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偉生

選任辯護人 謝逸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偉生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游偉生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詎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各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陳志翔。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游偉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其餘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

01 間均具關聯性，且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2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  
03 能力。

## 04 貳、實體部分

###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7 (見偵卷第189頁、本院卷第80、246頁)，核與證人陳志翔  
08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23至134頁、  
09 第139至146頁)，並有被告與陳志翔間通訊監察譯文、路口  
10 監視器畫面截圖、陳志翔指認現場照片、本院通訊監察書暨  
11 電話附表、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2 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1年8月24日鑑  
13 定書、陳志翔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雲林縣警察  
14 局111年12月9日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12月21日函  
15 等件可參(見偵卷第39至41頁、第43至52頁、第125至131  
16 頁、第149至155頁、第249頁，本院卷第第91、97頁、第141  
17 至170頁)，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18 信。

19 (二)販賣毒品既係違法重罪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而每次買賣  
20 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  
21 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  
22 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  
23 概而論，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難察得實情。  
24 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  
25 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依照常理，  
26 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從  
27 事販毒之交易，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  
28 其出於非營利之意思而為，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  
29 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7  
30 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229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31 與陳志翔非屬至親，各次毒品交易亦屬有償，倘非有利可

01 圖，自無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而特意有償交付第一級毒品之  
02 理，則就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被告具有營利意圖，至  
03 屬明確。

0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  
07 一級毒品罪。被告各次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持有之低  
08 度行為，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9 論罪。

10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殊，應分論併罰。

12 (三)刑之減輕部分：

1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4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  
15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  
16 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  
17 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18 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  
19 其犯行而言。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20 員對該人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  
21 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所供毒品來源倘與本案起訴犯行  
22 無關，自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不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3 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偵查中供出  
24 其毒品來源為「戴清堂」，戴清堂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5 檢察官偵查起訴，此有雲林縣警察局111年12月9日雲警少字  
26 第1110060098號函附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臺灣雲林地方檢  
27 察署111年12月21日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  
28 偵字第10664、10801號起訴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  
29 至96頁、第97頁、第197至199頁），惟依上開起訴書犯罪事  
30 實記載，戴清堂係被訴於111年3月23日，約定販售第一級毒  
31 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高聖凱，嗣由被告駕

01 車搭載高聖凱、陳志翔前往交易地點，戴清堂當場交付第一  
02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高聖凱、陳志翔  
03 及被告等情，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稱：戴清堂是賣毒品  
04 給高聖凱、陳志翔，111年3月23日戴清堂所交付之海洛因及  
05 安非他命各一包，錢是高聖凱跟陳志翔出的，他們拿到有分  
06 給我吃，我在本案所販賣之海洛因沒有取自111年3月23日所  
07 獲得的，我賣給陳志翔之海洛因是之後所取得等語（見本院  
08 卷第241、242頁），則戴清堂該次販賣對象為高聖凱、陳志  
09 翔，並非被告，與本案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予陳志翔，二者  
10 並無直接之因果關聯性，難認戴清堂上開販售給高聖凱、陳  
11 志翔之毒品即為本案毒品來源，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 13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4 被告就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15 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6 3.刑法第59條規定：

17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0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1 者，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22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23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4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5 其刑。又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26 情節亦未必相同，或為大盤毒梟，抑或屬中、小盤者，甚至  
27 僅是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少量交易者亦有之，縱同屬販  
28 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然  
29 此類犯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謂盡符事理之平，於  
30 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生懲儆之效，並可  
31 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自可依行為人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

01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存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  
02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妥適恰當，符合  
03 比例原則。

04 (2)被告固為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但交易對象僅陳  
05 志翔1人，每次販賣之數量僅約1小包，販售價格為500元，  
06 足見被告交易毒品之對象、數量及獲取利益有限，以其犯罪  
07 情節而論，惡性尚非重大不赦，此與大量販賣第一級毒品海  
08 洛因以賺取巨額利潤之行為顯然有別，經審酌上揭情節，縱  
0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量處最低度  
10 之刑，猶嫌過重，亦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實屬  
11 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犯罪之情狀顯可  
12 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3 之。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不僅對人體  
15 健康戕害甚鉅，具有相當成癮性，更對社會秩序潛藏相當程  
16 度危害，竟為牟取利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  
17 賣海洛因供他人施用，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  
18 身心健康，甚至可能令施用毒品者因缺錢購毒而引發各式犯  
19 罪，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本案被告販售對象僅有陳志翔1  
20 人，各次數量、價格非高，復慮及被告犯後供出非本案之毒  
21 品來源，協助遏制毒品流通，且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  
22 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曾於工  
23 廠工作、擔任第四台之接外線人員及協助家裡販售水果等一  
2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  
25 各次犯行之時間、手段、目的、所生損害等因素，及整體犯  
26 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部分：

29 1.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30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31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經鑑驗後，檢  
02 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之成分等  
03 情，詳如附表二編號1備註欄，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04 扣案之海洛因是我賣給陳志翔之後剩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  
05 245頁），是上開物品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有關，不問屬於  
06 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於被告最後一次販賣海洛因，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罪名項  
08 下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均因殘留微量毒品  
09 而難以析離，應併予沒收銷燬。至驗餘用罄部分，既已滅  
10 失，自無從諭知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11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罪工具部分：

12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13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

16 2.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物品有使用磅秤，其他  
17 都是施用毒品的工具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是附表二  
18 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9 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20 (三)犯罪所得部分：

2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24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均已取得  
25 各次販毒之對價500元，因前開價款，為被告販賣毒品之犯  
26 罪所得，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該罪名  
27 項下宣告沒收，且因上開所得均未扣案，併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9 (四)另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及所搭配不詳廠牌行動  
30 電話，固為被告供犯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然既未扣案，又非  
31 屬違禁物，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

01 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  
02 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  
03 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09 法官 蕭孝如  
10 法官 吳孟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7 書記官 陳智仁

18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刑表。

32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交易內容	被告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	------	---------------

(續上頁)

01

1	陳志翔	111年5月6日上午6時31分後某時	雲林縣○○鄉○○村○○000號陳志翔住處	500元海洛因1包	游偉生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志翔	111年5月8日上午7時49分後某時	雲林縣○○鄉○○村○○000號被告經營之雜貨店	500元海洛因1包	游偉生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志翔	111年5月20日晚間8時47分後某時	雲林縣○○鄉○○村○○000號陳志翔住處	500元海洛因1包	游偉生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志翔	111年5月27日下午2時19分後某時	雲林縣○○鄉○○村○○000號之1被告住處	500元海洛因1包	游偉生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陳志翔	111年6月17日晚間9時26分後某時	雲林縣○○鄉○○村○○000號之1被告住處	500元海洛因1包	游偉生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沒收依據
1	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	1包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8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778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249頁） 鑑定結果： 送驗粉末檢品1包（原編號4）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成分，淨重0.02公克（驗餘淨重0.01公克，空包裝重0.18公克）。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2	電子磅秤	1臺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